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每手買賣單位變更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5,037,698,293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503,769,829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建議每手買賣單位變更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有待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14港元）計算，20,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2,8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已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每手買賣單位變更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5,037,698,293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03,769,829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除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出現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本有權享有的股東。

股份合併的條件

實行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隨著股份合併生效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每手買賣單位變更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有待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14港元）計算，20,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2,8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已生效）。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合併處理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股票數目。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後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遞交至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紅色新股票，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預計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遞交登記處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此後，股東將就每張已發行合併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已提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向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以發行紅色股票的合併股份。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將不再具有買賣、結算及登記的效力，惟仍為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買賣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最新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於極端水平下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基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本公司亦認為建議每手買賣單位變更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有助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假設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已生效，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14港元)計算，20,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市值為2,80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上述「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規定。

除就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儘管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可能導致產生零碎股份，本公司將委任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提供為期不少於三週的零碎股份對盤服務，以此緩和因產生零碎股份而導致的問題。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影響股份買賣而構成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有矛盾影響的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倘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不足以償還該等短期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進行進一步的集資活動來籌集額外資金。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因此僅供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本公佈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至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的公佈.....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佈所載進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每手買賣單位變更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每手買賣單位變更」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23）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如文義所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李國泰先生。